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清溪镇鹿湖东路片区（风新围、利和、聚星围、香元埔）城中村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预算评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地址：清溪镇香芒东路 222 号 联系电话 0769-87332711, 朱小姐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对委托项目的预算进行审核，并出具评审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东莞市清溪镇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粤建价【2011】742 收费标准，最终以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10	结算方式	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，具体条款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